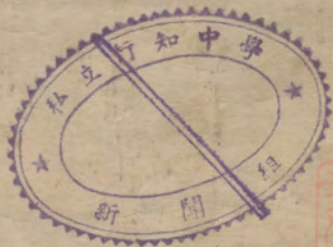


290

新聞法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861B



附錄一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1556087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講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之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其編纂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門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掌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職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

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綑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



率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記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物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化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

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

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並

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



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

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

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

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卅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

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

罰款。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者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礙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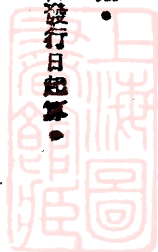
第七章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複 核 意 見	考 查 意 見					稱 名	
		刊 期				別 類	
						織 組 務 社	
		現 狀 濟 經				目 數 本 資	
		地 址		稱 名 所 行 發			
		地 址		稱 名 所 刷 印			
		人 輯 編				人 發 行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是 否 職 員 及 住 所 屬 證 字 號
					發 行 人 及 編 輯 人		
					附 註		

茲因發行
請登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具聲請發行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六、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複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	稱		原登記	發行人	姓名	發	行	年	月	日	核	准	之	年	月	日	發	行	首	次	聲請變更	事項	原	登	記	者	現	登	記	者	因	原	之	更	變	年	月	之	更	變	附	註
	原	登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變更登記聲請書

稱名	發行人名	原登記	登記證	首次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	附註
	姓名	准核之	號數及發給之	發行之		發行之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附具左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姓名(蓋章)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附錄二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股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成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期限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

，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有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逕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逕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證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核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時，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呈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載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

爲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繳簿，並將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覆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爲限。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勒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登記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未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本標準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並已轉請中常會備案——

第一節 軍事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除軍事委員會准予公佈或報告外，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一條 海陸空軍機關名稱，及其所屬作戰部隊之組織系統與配備。

第二條 海陸空軍之動員計劃，作戰程序，駐在地點，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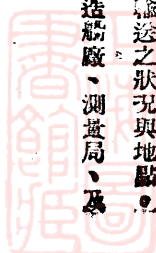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海陸空軍之行動，兵種（包括艦種、機種）兵額（包括兵艦噸數）番號，及高級長

官，或指揮官之姓名。

第四條 下動員令之日時於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 第五條 軍械、輜重、給養、暨一切軍用品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輸送之狀況與地點。
- 第六條 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軍事建築物，或封鎖及防禦工事之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
- 第七條 軍事機關及有關國防事業機關之設置日期及地點。
- 第八條 軍事教育訓練（包括軍警部隊學校及各種班所等）實施上之一切內容。
- 第九條 我國軍備與友邦之關係。
- 第十條 軍事長官之行動。
- 第十一條 軍事長官有關軍事之談話。
- 第十二條 海陸空軍之作戰損失及補充情形。
- 第十三條 海陸空軍傷亡及被俘長官之姓名與士兵之實數。
- 第十四條 海陸空防禦工事，交通線，及情報網被敵奸破壞之詳情。
- 第十五條 敵軍之部隊番號、兵力、編制、及其長官之姓名。
- 第十六條 敵奸擾亂我後方之詳情。
- 第十七條 敵機空襲之詳情（包括敵機所投彈種種彈量）及我方所受軍事上之損失。



第十八條 我側所得之機密情報及敵軍之企圖。

第十九條 俘虜含有祕密性之重要口供。

第二十條 軍事上足資敵人利用之報告或文件。

第二十一條 徵募兵役及軍事工役之計劃與實施內容，及有礙兵役工役之記載。

第二十二條 我軍在敵後方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活動情形。

第二十三條 鄰近戰區之兵要地理，及與後方聯絡之交通狀況。

第二十四條 我敵兩軍戰術上優點與弱點之批判。

第二十五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方軍事之記載。

第二節 黨政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書：

第二十六條 危害民國，詆毀當局，破壞統一，及誣蔑中央者。

第二十七條 違背或曲解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者。

第二十八條 違背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公約者。



第二十九條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

第三十條 黨政重要人員（包括一切負有對外使命之人員）之行動及其更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一條 重要黨政文化教育機關之設置及移動狀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佈者。

第三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種新建設之實況，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三十三條 地方匪患消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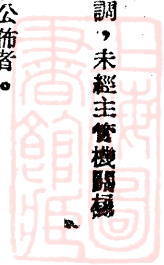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其他一切足以損害政府信譽之紀載。

第二節 外交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三十五條 我國外交政策與行動，以及我國當局與外國使節之談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在國內外所發表有關外交之談話演辭或論著，未經中央宣傳部或外交部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七條 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明不確者。

第三十八條 國際新聞足以影響我友邦之信譽者。

第三十九條 違背國家民族立場之言論紀載，足以妨礙我國與友邦之睦誼者。

第四十條 詆毀友邦元首，足以妨礙邦交者。

第四十一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之外交記載。

第四節 財政經濟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四十二條 金融上之措施，如幣制改革，匯兌管理，及運送金銀等等，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三條 國際貸款，商務協定，及易貨協定，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四條 付還外債及處置內債之辦法；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五條 重工業工廠之地點，及其內部設備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有關軍用資源之估計及統計。

第四十七條 有關國際交通線之計劃及統計，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八條 我國重要經濟建設計劃，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九條 中外特約免稅事項，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五十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之記載。

第五節 社會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五十一條 故作危言，搖動人心，足以妨害治安秩序，影響抗戰，甚或引起暴動，致危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者。

第五十二條 思想怪癖，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第五十三條 惡意詆毀國家法令所屬可之宗教者。

第五十四條 描寫淫穢，有傷風化者。

第五十五條 其他一切足以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附錄四 修正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本辦法呈奉軍委會核准並已轉請中常會備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所新聞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懲罰辦法分左列五種：

一、忠告 二、警告 三、嚴重警告 四、定期停刊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訊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訊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三、各報社通訊社對緩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

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刪免稿件之地位不嚴法補足，於稿件文字內故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隱匿者。

第四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之輕重而為日數之規定。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嚴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須受懲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在執行懲罰前得施行斷急處分扣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限於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報請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常會備案。

附錄五 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

進新聞事業發展案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重慶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午後四時招待國民參政員，討論該會所擬「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張伯苓許孝炎胡景伊沈鈞儒鄒韜奮秦邦憲盧前史良等均曾發表意見，對該案一致表示贊同，當由胡景伊沈鈞儒劉百開等二十一人向國民參政會二屆大會提出，並經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茲錄該案全文如次：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期抗戰任務與建國目的同時達成起見，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及教育各綱領，使全國力量集中團結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此抗戰建國綱領之實施，與戰時新聞宣傳之加強，關係至為重大，而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以促進新聞事業之發展，實為必要之圖，為此擬定「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確立戰時新聞政策促進新聞事業發展案」，祇請大會公決。

第一 確立新聞報導原則

(甲) 理由

目前全國輿論方面，因各個立場之不同，見解亦有互異，此在新聞報導上，充分表現其意見

分歧之現象，其對抗戰建國未能盡最大之效力，自無待言，爲配合目前戰局之發展，與建國之進行，對於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之報導，必應以抗戰建國綱領爲張本，而確定新聞報導之原則，以爲全國報紙發表新聞之準繩。

(乙) 辦法 (以抗戰建國綱領爲標準，制定新聞報導具體綱目，)

(一) 軍事方面，應該注意於加強抗戰必勝的信念，和戰局發展的正確認識，同時對於新軍的建立，軍隊的政治工作，及訓練壯丁，動員民衆予以積極報導和推動。

(二) 政治方面，應注重於鞏固全國團結，堅持抗戰到底的既定國策，促成政治機構的調整，施政方針的改進，以便配合抗戰的需要。

(三) 經濟建設方面，應注重於財政經濟之調整，與生產建設之進行。

(四) 外交及國際方面，應注重於我國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之實施，以促進國際間對我的友誼和援助。

(五) 教育及民衆運動方面，應注重於戰時教育之實施，民衆運動之開展。

第二 調整新聞宣傳機構

(甲)理由

我國新聞事業未能有健全之發展，固由於種種客觀條件之限制，如以往各地領導機關之未能統一，新聞檢查方法之未能合理，以及地理環境之困難，一般文化水準之低落，而政府對全國新聞事業未予積極之指導與推動尤為要因，在抗戰建國現階段之全國新聞宣傳機構之調整，實為當務之急。

(乙)辦法

(一)改善新聞檢查制度，使之不僅實施消極的檢查工作，更應推行積極的指導任務。

一、統一全國新聞檢查機關，新聞檢查所應由全國新聞管理機關統籌支配，務使政府確定之方針，不受任何地方關係之限制。

二、新聞檢查人員之任用，應由全國新聞管理機關統籌支配，其資格必須有從事新聞專業三年以上歷史，並得正式新聞機關證明，確有新聞事業學識經驗者為合格。

三、新聞檢查機關應隨時召集當地報社編輯人參加談話，共同商討各種新聞上之有關問題及法令等，以收切實領導之效，並接受報社貢獻之意見。

四、訂定新聞檢查人員之獎懲辦法，如新聞檢查人員違反確定「報導原則」，而濫施職權時

，應加以嚴厲之懲處，以杜流弊，而保障合法之輿論。

(二) 擴充全國通訊廣播事業

一、充實國家通訊社以縣行政區爲單位，每一單位至少設立通訊員一人，特別應首先注意於鄂川滇黔湘桂六省之普遍發展，逐漸推及浙蘇粵陝康青及其他淪陷區域。

二、充實國家廣播事業，使之深入鄉村，以鄉村廣播隊爲單位，每一單位至少應設立收音機一具，特別應首先向邊疆各地及淪陷區域普遍發展，對於鄂川滇黔湘桂六省，力求其一年內實現。

(三) 扶助全國新聞事業

一、全國各地報紙應由政府統籌分配辦法，使之普遍的發展到全國各地，尤以戰區淪陷區新開紙的培植，更應注重。

二、集中都市之報紙，政府應援助其遷入內地，其分配地點，應以人口之密度，及行政區域之關係決定之。

三、獎勵創辦地方報紙，務使每一縣行政單位，有一地方報，以之傳達政令，督促執行抗戰建國綱領，對於該項地方報，政府應視其成績予以物質上之獎勵。

四、立即進行失業記者之登記派往淪陷區域工作。



五、開辦及援助各地造紙廠，以調濟紙張來源。

(四) 加強國際宣傳力量

一、充實國家通訊社，添設國外分社，特別應首先設立紐約、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羅馬等分社，其次，逐漸普及主要城市，應多設通訊員。

二、加強國際宣傳處，盡量與各國宣傳機關取得連絡。

三、充實外交部情報網，並充實各駐外使館的情報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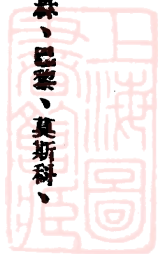
第三 增進新聞記者之工作效能

(甲) 理由

新聞記者在抗戰過程中，其任務之重大，與工作之艱苦，實非有豐富之學術經驗者不能勝任，為增進新聞記者之學識與工作效能，在目前培養大批幹部新聞記者，並予以種種優待，以負此種艱鉅工作，實為必要。

(乙) 辦法

一、提高新聞記者之技能，由政府設立戰時新聞記者訓練班，分別定期召集全國新聞記者，



實施軍事政治等各種訓練。

二、充實新聞記者之學術研究，在政府當局補助之下，由新聞界組合，或新聞學術團體，舉辦戰時記者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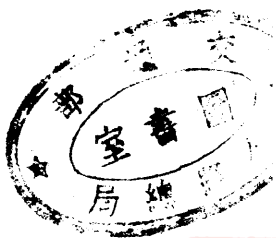
三、政府對於新聞記者應予特別優待，通令政務機關軍事當局，對新聞記者之工作，盡量予以協助，准享受交通上最大之便利。

四、對於新聞郵電，由政府通令各軍事當局，對於持有證明文件之新聞記者，得予軍事郵電遞送之便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861B



I. 19

正

大

正

正

